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車牌號碼應更正為「NEU-9062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玉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間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竟仍不思悔改，因缺錢花用，再犯本案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電纜線1條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業據扣案，並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21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216號

被 告 林玉軒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24日上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風速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風速公司）進行之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拆除案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以徒步方式進入本案工地，徒手竊取放置於本案工地

之電纜線1條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欲離去之際，為風速公司司機黃創謙發覺，並經風速公司經理洪正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創謙及洪正勳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電纜線1條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存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檢 察 官 高 健 祐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 芯 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